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出席者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何健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柯家樂女士
林方達先生
王婉嫻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梁燕喬署理總督察
陳啟霖先生

梁綺莉女士
黃錦麗女士
鄒振榮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葉錦明先生

趙汝達先生

夏樂欣女士

郭柏熙先生

陳家駒先生

甄嘉傑先生

吳翰禮先生

夏崇富先生

朱霞芬女士

黃國維先生

楊威多先生

王素雯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岑子杰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指現時出席的議員人數已超過 21 位，符合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他宣布召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柯家樂女士、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鄒振榮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署理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燕喬署理總督察、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楊威多先生、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趙汝達先生、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夏樂欣女士，以及廉政教育主任郭柏熙先生。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1/2021)

5.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6. 衛慶祥議員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只是詢問警方有沒有在隆亨執法，因此，他建議修訂會議記錄 STDC 1/2021 第 56(e)段。

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根據衛慶祥議員的建議修訂會議記錄 STDC 1/2021，並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18/2021)

8. 趙汝達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藉著今天的會議與議員探討合作空間和聆聽議員的意見，他亦希望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 (b)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辦事處)制訂工作計劃時，考慮了不同因素，擬訂計劃的重點；
- (c) 辦事處服務範圍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辦事處隸屬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主要職責是宣傳教育和爭取地區人士支持廉署的工作；
- (d) 在制訂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時，辦事處考慮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反貪的核心價值有否受疫情影響。因此，辦事處參考了二零二零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民調結果)；
- (e) 民調結果顯示，市民對貪污接近零容忍(0.4分)，81.7%受訪者表示願意舉報貪污，結果與過去兩年相同，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進行民調，維持在最高的百分比。這反映即使在疫情下，市民仍然保持很強的反貪意識；
- (f) 為了解青少年對守法的態度，社關處於二零二零年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焦點小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雖然普遍認識何謂貪污，但他們容忍貪污與否，取決於事件是否涉及自身利益，往往忽略貪污對整體社會的長遠影響。當法規與自身價值觀不符或關乎自身利益的時候，部分青年會選擇尋找法律漏洞，試圖避免法律制裁。辦事處將參考上述研究結果，制訂針對性的教育計劃；
- (g) 廉署於二零二零年接獲1 924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二零一九年下跌16%。由於不少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暫停，關於私營機構的投訴跌幅最大。然而，整體貪污投訴在本年首季已回升11%。社關處會繼續針對有較多貪污投訴的行業，例如樓宇管理和建造業等，加強防貪教育；

- (h) 因應選舉制度的變化，社關處會加強推廣廉潔選舉的教育工作；
- (i) 因應疫情，社關處的防貪教育工作較以往多採用網上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以視像形式，舉辦了超過700次網上培訓活動。傳訊模式轉型促使社關處加快步伐，積極透過新媒體和網上平台發布訊息，配合面對面的倡廉教育活動；
- (j) 辦事處計劃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安排約680次探訪和防貪講座，並舉行約66項倡廉活動，計劃重點包括以下範圍；
- (k) 第一，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的核心價值。他指沙田區是全港擁有最多學校的地區，當中包括約50間中學、逾40間小學和約80間幼稚園。因此，辦事處十分重視此區的青少年教育工作；
- (l) 他指教育工作需從小做起。社關處將展開小學誠信教育計劃。承接上年度的“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社關處將繼續舉辦教師工作坊，並推出繪本的英文版，滿足非華語學童的需要；
- (m) 中學方面，辦事處將繼續舉辦“iTeen領袖”計劃，為高中學生提供培訓，鼓勵他們在校園舉辦倡廉活動。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學年，辦事處將鼓勵“iTeen領袖”設計網上“反貪之旅”導賞路線，向學生宣揚反貪訊息。辦事處亦會繼續舉辦廉政互動劇場。因應疫情，辦事處亦已準備互動劇場網上版，在有需要時供學校使用；
- (n) 大專方面，辦事處將繼續在新界東推行“廉政大使計劃”，招募大專生成為廉政大使，鼓勵他們在校內舉

辦倡廉活動，而部分廉政大使更會獲邀參加廉署暑期實習計劃。此外，辦事處將繼續鼓勵青年加入廉政之友青年屬會“友・Teen 地”，協助於社區推廣廉潔訊息。為吸引更多年輕人成為傳誠義工，辦事處將為青少年安排培訓，包括短片拍攝、活動策劃等；

- (o) 辦事處一向重視地區工作。去年受疫情影響，辦事處人員無法親身與議員會面或邀請議員到訪辦事處商討合作空間。他期望今年可以加強與議員合作；
- (p) 第二，在“旗艦活動”方面，活動包括在“大館”舉行啟動禮和“反貪之旅”體驗式展覽活動。辦事處將會舉辦“點亮我誠”沙田區青年傳誠活動，並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 (q) 第三，在樓宇管理方面，社關處會繼續透過相關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向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等政府資助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提供防貪服務。今年，社關處將展開物業管理業的教育宣傳計劃，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專業團體和開設物業管理(物管)課程的大專院校合作，向物管公司與從業員推廣廉潔物管的訊息；
- (r) 第四，在公共選舉方面，社關處會針對選舉形式的改變，擴大宣傳教育的對象，包括向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防火委員會等地區團體或新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講解相關法例。社關處亦會發信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宣傳教育服務、例如安排選舉法例講座和提供網上資源，傳達廉潔選舉的信息；
- (s) 第五，在公營部門方面，辦事處將繼續為公營部門提供防貪培訓，包括積極推動決策局/部門設立職員誠信

培訓周期。此外，除了舉行防貪講座外，辦事處還會提供網上學習教材。今年，社關處將展開為期兩年的“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向公共機構全面推廣誠信管理；

- (t) 第六，為商界提供防貪培訓方面，在廉署每年接獲關於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中，建造業是其中一個有較多投訴的界別。社關處計劃推出一系列建造業誠信培訓資源，加強向有關機構、專業學會、工程承辦商和工程顧問公司提供防貪培訓；
- (u) 他續介紹辦事處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將於區內以“點亮我誠”為主題，舉行一系列傳誠活動，活動對象包括沙田區內大專、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家長，以及居民；
- (v) 透過與區內的機構合作，社關處會推出一系列學校和社區傳誠活動；
- (w) 在學校傳誠活動方面，推行“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為小學生設計“反貪之旅”網上導賞遊；通過包含擴增實境(AR)體驗的德育工作紙，向高小學生提供防貪訊息；推廣暑期自主學習活動—德育閱讀，藉閱讀德育故事、文章和閱後活動，鼓勵學生在暑假期間自主學習；推出“高中iTeen領袖”計劃，招募高中學生成為“iTeen領袖”，並安排培訓，裝備他們在校內舉辦不同形式的傳誠活動，支援參與計劃的同學策劃“反貪之旅”網上導賞遊和推廣大專院校的“廉政大使計劃”；
- (x) 在地區傳誠活動方面，推出“反貪之旅”新界東區傳誠導賞遊，帶領沙田區的青少年參觀區內有反貪信息的“景點”，例如圓洲角短樁案現場、沙田馬場和博雅

山莊等，讓青少年認識反貪歷史；

- (y) 他指若議員得悉地區團體有意舉辦防貪活動，社關處可提供資源配合；以及
- (z) 廉署將負責“點亮我誠”沙田區青年傳誠活動的費用，並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9. 冼卓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查詢《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條例》)第30條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的具體詳情；
- (b) 他讚賞廉署繼續推行廉潔樓宇管理的工作；
- (c) 他指物監局將會推出物管業發牌制度，他欲了解廉署當中的角色；以及
- (d) 廉署在商界方面的防貪工作主要集中在建造業。他指除了大廈管理和維修涉及圍標問題外，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亦曾處理資訊科技行業的圍標問題。因此，他欲查詢廉署與競委會有沒有合作。

10.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廉署到區議會簡介工作計劃；
- (b) 他指過去有賴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得以揭發種票或可疑的選民登記問題。日後若政府收緊公眾查冊權限，他欲了解廉署會否更難追查可疑的選民登記和如何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舉行；以及

- (c) 在樓宇管理方面，他欲查詢工商業大廈維修工程涉及圍標的數字。

11.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廉署繼續捍衛其核心價值和香港的廉潔法治；
- (b) 他指廉署的工作計劃具針對性，期望廉署繼續努力改善樓宇管理和建造業的貪污文化；
- (c) 他認為公眾查冊有助增加選舉的透明度。他欲了解若政府收緊公眾查冊權限，會否影響廉署的工作和廉署會如何加強透明度；以及
- (d) 除了針對性的防貪工作外，他指一般的宣傳教育亦十分重要。他認同廉署透過與議員和地區團體合作，向公眾進一步推廣防貪訊息，重建市民對廉署捍衛香港廉潔的信心。

12.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去年的區議會會議上，衛慶祥議員曾提及有人長期在廉署位於沙田政府合署的辦事處外徘徊及叫囂，該人現時仍不時在上述辦事處外；以及
- (b) 為免公眾認為廉署未有回應該人的訴求，他希望廉署跟進有關事宜，以維持廉署的形象。

1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廉署每年的工作計劃內容相似。他又以許仕仁貪污案和二零一八年立法會九龍西補選發生懷疑賄選事件為例，指即使廉署每年加強宣傳防貪意識，仍不

時出現特別的貪污個案。他欲了解廉署有何解決方案；

- (b) 他指區內不論是私人樓宇或公營房屋，部分樓齡已超過30年，需要綜合性維修，不少機構或團體對這些維修工程虎視眈眈，最終導致不少非法的維修工程出現。他詢問廉署除了依賴法團和參與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外，還有甚麼實務建議；以及
- (c) 他指在疫情期間，廉署難以到學校宣傳防貪意識，他詢問廉署有何解決方法。

14. 趙汝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根據《條例》第30條，除非有合理辯解，任何人都不可以向他人披露受查人士的身份和調查內容，以免影響調查。《條例》亦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披露相關資料，例如當廉署人員已採取拘捕行動、已搜查有關處所或已扣留受查人士的旅遊證件等。每當收到舉報後，廉署人員均會提醒舉報人須將舉報內容保密；
- (b) 廉署也有在網上提供《條例》的資料，亦會加強有關方面的教育。在執行有關條例時，廉署會就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c) 在物監局的發牌制度方面，廉署將防貪資訊加入考試和培訓內容，與開設物管課程的大專院校合作，在課程中加入防貪的內容，並向物管公司提供防貪教材及教育服務；
- (d) 在圍標方面，他指圍標是隱密行動，難以被發現。若圍標涉及貪污問題，廉署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展開調查。若圍標並無涉及貪污問題，廉署會將有關投訴轉介競委會處理；

- (e) 廉署處理圍標的方法不會因涉及的樓宇屬於私人住宅或工商業大廈而有所分別；
- (f) 廉署從執法、預防和宣傳教育方面，三管齊下處理圍標問題。在執法方面，廉署除了會在搜集到足夠證據後，將案件交由律政司檢控外，亦會採取干預行動，讓法團可以及早提高警覺，必要時可以考慮重新招標或重組法團管理委員會；
- (g) 在預防方面，廉署會建議法團在招標文件加入反圍標及誠信條款；
- (h)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通過地區講座向法團和相關人士介紹防貪法例及防貪措施，例如透過公開招標增加收標數目、引入利益申報制度和增加透明度等；
- (i) 在選舉方面，廉署如發現在公共選舉出現種票等舞弊行為，必定會嚴正執法，並會在不同階段推行宣傳教育，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在選民登記階段派發宣傳單張、網上宣傳等；
- (j) 他指選舉事務處有查核機制核實選民登記資料，而公眾查冊屬選舉事務處的工作範圍，如有需要，議員可向有關部門查詢；
- (k) 社關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將建立網上培訓平台，以支援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推廣防貪意識；
- (l) 有關該名在廉署辦事處門口徘徊及叫囂的人士，他指辦事處已採取多次行動，包括報警、請管理處跟進和辦事處職員親自與該人士溝通等。他表示辦事處會繼續跟進相關情況；

- (m) 年輕人一向是誠信培訓的重點對象；由於每年的工作計劃都有不同主題，辦事處會切合該年的主題，推陳出新，以不同形式的活動推廣誠信；
- (n) 廉署一直在製作培訓課程及廉政行動劇集時採用真實的貪污案件作為素材，加強教育效果；
- (o) 關於私人樓宇和公營房屋的綜合性維修，廉署會從執法、預防和教育三方面著手。他亦表示希望議員能協助轉介有需要的法團予辦事處跟進；以及
- (p) 在疫情期間，廉署利用網上途徑向學校進行防貪教育，例如有些培訓改為以視像形式進行，又製作網上版的廉政互動劇場等，並提供資源給老師設計課程和活動，以盡量減低疫情對宣傳教育的影響。

15. 陳珮明議員指部分屋苑仍未成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他詢問廉署會否向這些屋苑的業主提供相關資訊。

16. 趙汝達先生表示會發信邀請新成立的法團參加廉署舉辦的防貪講座，但回覆率不高，他希望議員協助轉介有需要的法團。

1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點亮我誠”沙田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允許在上述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STDC 19/2021)

18. 主席指文件建議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而本年度的撥款額與去年相同，故各開支科的暫訂頂額與去年相若。

1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在三月下旬與主席和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商討撥款安排。由於當時仍未確定撥款額，區議會採取較保守的安排，削減聘請合約員工的暫訂頂額，部分合約員工因而未能續約。當時他已表示希望彈性處理這些合約員工的續約問題；
- (b) 據他所知，不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合約員工因獲得其他薪酬待遇較佳的政府合約工作而離職。他表示若合約員工表現良好，而區議會於本年度有足夠撥款支付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他建議秘書處稍後修訂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和重新聘請未獲續約的合約員工；以及
- (c) 他向專員查詢如何籌劃秘書處的人手安排。

20. 何健南先生指聘請合約員工需要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秘書處的實際運作需要和員工的工作表現等。區議會已預留儲備，讓各工作小組和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和區議會申請作撥款流用，以應付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他指秘書處在制訂聘請合約員工的計劃時，已充分考慮各因素，希望為區議會提供穩妥的秘書服務。

21. 丘文俊議員表示，財常會秘書已於五月十八日將各工作小組打算預留的金額電郵予議員參考，他希望秘書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盡快展開各項工作。

22. 主席感謝丘文俊議員提早通知各議員，讓議員可在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前作好準備。

2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丘文俊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私煙及賭博傳單事宜
(文件STDC 20/2021 (修訂))

24.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香港海關(海關)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
- (b) 他指在過去兩年，水泉澳邨和乙明邨的私煙問題非常普遍，經常發現有人把私煙傳單放在住戶的鐵閘上，他指昨天便在乙明邨發現私煙傳單；
- (c) 他指經常接獲市民投訴私煙問題，亦有市民要求他向海關反映；
- (d) 他指屋邨辦事處曾派員追截派發傳單的人和協助住戶清理鐵閘上的傳單，但並非每次均會如此處理；
- (e) 他指有市民認為，非屋邨住戶能進入邨內的住戶範圍，顯示屋邨存有保安漏洞，但屋邨辦事處回應指，有關人士或會聘請屋邨住戶派發傳單，他們亦難以時刻監察；
- (f) 他認為海關與屋邨辦事處的溝通不足；
- (g) 他指每次收到相關投訴後，都會發信予屋邨辦事處和海關要求跟進。他曾目睹海關在收到投訴後的第二天到屋邨巡查，但未能確定海關的用意為何；
- (h) 他認為屋邨辦事處須加強保安；
- (i) 他認為海關須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教育；以及

(j) 他向主席表示希望邀請海關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

25. 主席表示在收到丘文俊議員的提問後，已委託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是次會議，惟海關和香港房屋協會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指秘書處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丘文俊議員的意見。

26. 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透過“玄鐵計劃”，與管理處和物管公司合作。計劃目的包括提高保安員的警覺性、提供應變方法和促進資訊交流；
- (b) 在提高保安員的警覺性方面，警方會派出便裝警員跟隨住戶進入屋苑，以測試保安員能否警覺地截停擅進者；
- (c) 在提供應變方法方面，警方向保安員的座頭提供熱線電話。如保安員無法驅趕可疑人士，可立刻致電要求警方到場處理；
- (d) 在促進資訊交流方面，警方正研究建立資訊網絡，當發現屋苑發生罪案時，警方會馬上聯絡保安主管，再由保安主管通知保安員；
- (e) 他指在審核保安員的表現後，會向他們發出讚賞信或警告信；以及
- (f) 他指警方會跟進水泉澳邨和乙明邨的保安員警覺性問題。

2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房屋署十分關注在公共屋邨派發非法網上賭博和私煙傳單的問題；
- (b) 他指已要求前線人員加強保安措施，例如截停可疑人士、報警和清除傳單等；
- (c) 他指會將有關案件轉介警方和海關跟進；
- (d) 當警方在屋邨試行計劃時，房屋署會要求員工配合警方的行動；
- (e) 當屋邨的員工學會新的應變方法後，房屋署會將訊息傳達至其他屋邨，讓其他屋邨的員工知悉新的應變方法；以及
- (f) 房屋署會不時提醒市民留意有關罪行。

28. 主席提醒議員就此議題每次發言最多兩分鐘。

29.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海關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
- (b) 警方指沒有接獲在沙角邨售賣私煙的投訴。他指他的同事曾於去年向警方投訴上述問題，並希望警方檢視其回覆；
- (c) 有市民在自行清理其他住戶的私煙傳單後，轉交給他處理，他問警方此舉會否造成任何問題；

- (d) 他指可疑人士不時在警方未抵達現場前經已離開。即使警方到場拘捕可疑人士，那些傳單很快便再次在屋邨出現。他認為警方的執法行動沒有阻嚇性；以及
- (e) 他認為房屋署應檢視現行就上述情況的處理手法。

3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主席限制每位議員發言時間不超過兩分鐘並不公道；
- (b) 他指海關是私煙的執法部門，他不認同海關不出席這次會議的做法；
- (c) 他指海關沒有在回覆中提供相關數字；
- (d) 他指陳兆陽議員的助理曾向有關部門投訴，但部門卻沒有記錄；
- (e) 房屋署指若發現有人派發傳單，會勸諭和驅趕他們。他指房屋署經理即使發現有居民吸煙，亦沒有採取行動，他不理解房屋署如何能要求沒有票控權力的保安員驅趕可能有三合會背景的人；以及
- (f) 他詢問若市民希望與執法部門合作，在發現該類事件時，應如何向執法部門反映，才可以將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31. 主席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除原提問人有權優先提出補充問題外，此項議題原本只允許兩位議員追問，他已放寬至容許五位議員追問，他希望各議員諒解。

32.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海關不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b) 他問警方派發私煙和非法線上賭博傳單是否違法；
- (c) 他認為警方的“玄鐵計劃”成效有限；
- (d) 他指曾有市民向他反映，有人在單位外張貼追收債項的單張，他隨即通知管理處和警方跟進，然而該單位在當晚深夜時已被淋潑紅油；
- (e) 他指警方處理刑事案件的警覺性不足；
- (f) 他指警方突擊檢查保安員警覺性的行動不夠阻嚇性；以及
- (g) 他表示持續收到關於保安員在當值時睡覺的投訴，他亦曾向警方反映上述問題。他促請警方加強行動，並與物管公司和管理處聯絡，正視保安員的質素問題。

33. 陸梓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海關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b) 她曾於去年八月發電郵予海關，要求部門處理非法賭博和私煙的傳單，海關最後只致電給她，表示問題難以處理。她亦同時發信予時任碩門邨警民關係主任，惟同樣沒有收到警方的書面回覆；
- (c) 她不認同警方指沒有就碩門邨接獲相關投訴；

- (d) 她指傳單上通常印有聯絡電話和公司名稱，她相信海關和警方可據此執法；
- (e) 她認為“玄鐵計劃”的成效有限。她欲向警方查詢相關數字；以及
- (f) 她指有關人士或會趁暑假期間招募青少年派發傳單，她詢問警方有何跟進行動或宣傳方法。

34. 曾杰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打擊私煙和非法網上賭博問題。

35.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於會後回覆陳兆陽議員；
- (b) 他指若傳單沒有任何價值，該傳單只屬普通廢紙；若傳單上印有罪案資料，可以轉交警方跟進；
- (c) 他指若保安員無法截停可疑人士，須盡快通知警方，並向警方形容該人的外貌，以便警方在附近兜截可疑人士；
- (d) 他指已將警方的熱線電話派發至保安員的座頭；
- (e) 他指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購買任何物件或東西，或不斷請求他人光顧任何業務，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或所採用的方式相當可能會對該人造成煩擾，或會干犯《招徠罪》。經警方調查後，若證實網上賭博屬非法行為，派發傳單的人或涉及協助教唆，可能會負上刑責；

- (f) 他補充，若傳單宣傳非法行為，派發傳單的人或須負上刑責；
- (g) 回應淋潑紅油事件，他指警方接獲保安員舉報案件後會盡快趕到現場；
- (h) 他同意保安員的質素和警民合作至為重要；
- (i) 他表示會於會後跟進陸梓峯議員提出的問題；
- (j) 他指警方未有現存相關統計數字；以及
- (k) 他表示對曾杰議員的提問沒有補充。

36. 陳啟霖先生指房屋署不容許任何人在屋邨內派發傳單，一旦發現便會驅趕他們。若涉及違法行為，房屋署會轉介警方或海關處理。

37. 主席重申，根據《常規》，在原提問人發言後只容許兩位議員追問。他要求其後發言的議員將發言時間限制在一分鐘內。

38.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美田邨與水泉澳邨接獲網上賭博投訴的數字相若；
- (b) 他表示就派發傳單問題，市民最關心的是房屋署和警方未能有效地阻止不明人士進入私人範圍；以及
- (c) 他希望房屋署和警方留意上述問題。

39. 丘文俊議員指他經常收到與他於是次會議上提及的傳單相類似的宣傳品。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和盧德明議員每次收到相關投訴後，都會馬上通知屋邨經理。警方亦曾在派發傳單的人未離開現場前抵達，惟警方在記錄該人的資料後便讓他離開，原因是派發私煙傳單並非違法行為；
- (b) 他強調派發私煙傳單是集團式經營，理應屬違法行為，執法部門須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c) 他要求主席於下次會議上再次處理他的提問。他再次對海關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並希望專員可邀請海關出席下次會議。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丘文俊議員的提問轉交海關，要求海關適當跟進。

41.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梁子健先生並未回應在住戶鐵閘外派發該類傳單是否違法；以及
- (b) 他希望警方加強區內行動，令保安員在當值時保持警覺。

42. 楊思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出售未完稅產品是否犯法行為；以及
- (b) 他對海關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

43.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若議程過長，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續議有關事宜；
- (b) 他指當住戶須到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時，期間便沒有人清理有關住戶鐵閘上的傳單，若賊人“踩線”時據此判斷該單位連日沒人居住，該單位或會成為爆竊的目標；
- (c) 他指衛生署不會向房屋署/物管公司透露須強制檢疫的單位資料，因此物管公司未必能及時協助清理傳單或加強巡查那些單位；以及
- (d) 他希望警方提出改善建議。

44. 陸梓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警方在會後補充“玄鐵計劃”的相關數字；
- (b) 她欲向警方查詢有何宣傳教育方法教導青少年提防“搵快錢”的暑期工；以及
- (c) 她詢問警方在收到派發私煙或非法網上賭博傳單的投訴時會如何處理。

45.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剛才丘文俊議員展示的傳單是否具有價值；
- (b) 他詢問若有熱心市民協助清理其他住戶鐵閘上的傳單是否違法；以及

(c) 他指稍後可向警方提供報案資料。

46. 曾杰議員表示警方尚未回應他的提問。

4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據他所知，經常有人在公屋派發私煙傳單，是因為當有屋邨住戶購買私煙時，售賣私煙的人便會經合法程序將私煙送上有關住宅單位，然後順道在單位附近的樓層派發傳單。有關方面難以拘捕此等派發傳單的人士；

(b) 他建議房屋署借出空置單位讓海關部署行動；以及

(c) 他指有些議題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48.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指警方會測試保安員的警覺性；

(b) 他表示需要經過調查才能確認傳單是否涉及違法行為；

(c) 他指要視乎情況，才能確定有關清理其他住戶鐵閘上傳單的行為是否違法；

(d) 他指如放在鐵閘上的物品明顯是沒有價值，而住戶亦不希望將之據為己有的話，該物品便是垃圾；

(e) 他指警方的調查手法不便透露；

(f) 他表示處理私煙不是警方主要的職責；

(g) 他指警方沒有現存相關統計資料；以及

(h) 他感謝各議員提供的建議和罪案消息。

[會後備註：警方聯絡相關議員，跟進各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

49. 陳啟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房屋署會繼續訓示前線人員；

(b) 他指保安員會清理鐵閘上的私煙傳單；以及

(c) 若海關需徵用空置單位，房屋署可以配合。

50. 主席請秘書處向海關轉達議員就私煙問題的關注，並要求海關具體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聯絡海關，請海關跟進各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STDC 21/2021)

(文件STDC 22/2021)

51. 陳珮明議員欲查詢巴士路線計劃的跟進情況。

5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已於一個月前向秘書處提出召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特別會議的要求，惟秘書處仍未提供確實

可供召開會議的時間。在未召開特別會議前，他表示難以跟進具爭議性的巴士路線；

- (b) 他表示在會前收到運輸署發出的兩份文件，內容包括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改善工程的跟進情況。他指他已聯同部分馬鞍山選區的議員和運輸署實地視察。署方希望以會議文件方式向區議會報告跟進情況，而他則希望在特別會議上討論；
- (c) 他表示他剛才與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吳翰禮先生討論巴士路線89S號延長至水泉澳的事宜。由於區內議員對巴士的走線安排有不同意見，他不希望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以及
- (d) 他表示曾多次就召開特別會議事宜聯絡何健南先生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他希望專員和相關同事跟進。

53. 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需要其他部門和會議場地配合，會議的人手安排亦較工作小組會議的安排複雜。他請秘書處跟進。

54.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區議會的恆常會議及後備會議日期已於早前編訂，會議室亦已預留時段供相關會議使用；
- (b) 會議室除了供區議會使用外，亦供其他部門和團體使用。若需要在已編訂的區議會會議日期外借用會議室，秘書處和民政處會應議員的要求，盡量安排會議日期；

(c) 秘書處已因應實際情況，陸續安排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以及

(d) 區議會會議周期頻密，委員會主席可考慮在恆常會議上處理議題，如有特別需要，方考慮於特別會議上處理特別的議題。

55. 林方達先生表示秘書處和民政處一直按需要、不同議題和會議室的使用情況，盡量安排會議日期。秘書處亦已預留會議室的空檔時段讓工作小組召開會議。

5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已於一個月前向秘書處提出召開特別會議的要求，若通知期不足，他欲了解有關通知期需時多久才足夠；以及

(b) 他指若會議室在他建議的會議時間已被使用，秘書處可向他建議其他會議日期。

57.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STDC 23/2021)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STDC 24/2021)
(文件STDC 25/2021)

58. 陳珮明議員表示曾要求秘書處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索取記錄了大約8 800幢具歷史價值建築物的名單，他欲了解秘書處跟進的進度。

59. 陳諾恒議員表示他尚未收到秘書處通知有關上述事宜的跟進進度。

60. 何健南先生表示，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秘書會繼續與陳諾恒議員保持聯絡。

61. 容溟舟議員指若古蹟辦只提供英文版文件，日後他只會閱讀英文版的區議會文件。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STDC 26/2021)

(文件STDC 27/2021)

62.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出沙田公園經常有人在凌晨時分踏滑板，當時康文署代表指會聯絡警方。他欲了解警方有否收到康文署尋求協助的要求；
- (b) 他欲了解警方收到的要求是來自康文署還是公園當值的保安員；以及
- (c) 他欲了解警方有否因收到相關投訴而到沙田公園處理滑板引致的噪音問題。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他請警方評價處理的成效。

6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就沙田公園晚間有人踏滑板事宜，署方在過去兩個月已加強場地管理，場地職員/保安員在遇到不聽從勸諭的違規人士時，會即時尋求警方協助，以維持場地秩序；署方感謝警方在上述事宜上提供適切的支援，並會繼續與警方保持聯絡及監察有關狀況，希望逐步改善滋擾情況。

[會後備註：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康文署聯同警方在沙田公園進行晚間聯合行動，期間沒有發現有踏滑板活動人士。]

64.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本年三月四日與康文署採取一次聯合行動，當時康文署職員向在場踏滑板的人士發出三張告票；
- (b) 他指截至五月十七日，警方在本年度共收到四宗關於在沙田公園踏滑板的投訴，其中兩宗關於噪音、一宗關於涉事者沒有佩戴口罩，以及一宗關於滋擾；
- (c) 他指其中兩宗投訴的涉事者在警方到場前已離開；
- (d) 至於一宗涉事者沒有佩戴口罩的投訴，他指警方到場後發現四名青少年沒有戴口罩。經勸諭後，他們已立即戴上口罩離開；
- (e) 至於在滋擾投訴方面，警方到場後發現有四名青少年聚集，他們於警方發出警告後立即離開；以及
- (f) 警方會加強巡查。

65. 衛慶祥議員欲查詢除了三月四日採取的聯合行動外，警方有否採取其他行動。他亦希望了解康文署是否沒有再要求警方採取行動，或是康文署已聯絡警方，但警方沒有採取行動。

66. 梁子健先生指根據他手上的資料，警方只採取了一次聯合行動。他表示若收到康文署的要求，警方會跟進。

67. 衛慶祥議員希望康文署加強巡查有關場地，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警方協助。

68. 主席促請康文署檢視有關事宜的處理方法。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STDC 28/2021)

(文件STDC 29/2021)

(文件STDC 30/2021)

69.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重建項目涉及周邊政府土地的改善措施，他認為政府部門需要交代；
- (b) 據他了解，將會有一條天橋連接威院的新建大樓，他希望政府部門交代有關工程進度；以及
- (c) 他希望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7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當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的重建項目完成後，會影響人流和車流，他認為須把握機會規劃和改善已有的地區問題；以及
- (b) 他希望秘書處可邀請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出席下次會議，商討有關事項。

71.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石威廉議員和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各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和意見。]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1/2021)

72.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事宜，他得悉教育局不欲再次出席會議，但會私下約見相關議員討論。他欲向秘書處了解討論方法為何；
- (b) 他重申有關傳閱文件沒有需要議員決議的事項，他亦沒有收到議員表達反對的意見；以及
- (c) 他指早前曾與容溟舟議員要求秘書處聯絡相關學校、教育局和其他部門召開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和交運會聯合會議，討論石門交匯處的問題，但暫時未收到秘書處就會議日期的回覆。

73.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關議題將於六月四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基於議題或會引起市民的疑慮，若教育局不打算在區議會會議上再次討論，他欲查詢教育局會否要求立法會押後討論該方案，直至已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為止；以及
- (b) 他詢問有關學校會否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商討有關事宜和重置方案造成的交通影響。

74. 雷啟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重置方案表示歡迎；
- (b) 他關注交通配套和過路設施能否配合重置方案；

- (c) 若不改善該區的交通，他擔心學校落成後會衍生師生上下課的安全問題，以及火炭工業區上下班繁忙時間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
- (d) 他在上次會議上曾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的交通配套，他欲了解相關跟進工作的進度；
- (e) 他指曾在區議會討論和決議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他不理解為何是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f) 他指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75. 麥梓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在收到傳閱文件的回條後，會如何回應議員在回條上提出的意見；
- (b) 他欲了解若教育局決定不出席會議，會用何種方式與議員討論；
- (c) 他希望教育局能給予正面回覆和召開特別會議；以及
- (d) 他表示直資和私立學校復課對不同地區的交通均造成影響。他曾去信教育局和英基學校協會(英基)，但無法就開會討論有關事宜達成共識。他希望教育局邀請英基出席區議會會議或教福會和交運會的聯合會議。

7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召開聯合會議沒有異議；
- (b) 他重申需要盡快召開交運會特別會議；

- (c) 他指在今日十二時十三分收到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來電者表示他是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施俊輝先生；
- (d) 他向施先生表示，議員並非反對重置方案，但問題在於校舍位處工業區內。自興建旭禾苑後，坳背灣街和麵房街一帶均出現交通問題。議員擔心重置小學後會影響旭禾苑居民出入和火炭工業區的運作；
- (e) 基於上述情況，他希望在立法會討論有關方案前，教育局到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
- (f) 他指施先生認為，由於教福會主席麥潤培議員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教育局無意再出席會議。施先生表示已向秘書處作出回覆，惟他尚未收到相關回覆；
- (g) 他指由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原訂預留給教福會召開會議的日期改為用以召開區議會會議，教福會無法於當天召開會議；
- (h) 他指傳閱文件無法做到即時雙向溝通和顯示區議會作為政府諮詢架構的職能；以及
- (i) 他希望主席要求教育局盡快就有關議題再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77.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教福會會議當天才得悉雷啟榮議員的意見；
- (b) 他指他已在會議上讀出雷啟榮議員的意見，惟至今仍未收到教育局的回覆；

- (c) 他表示已立即要求秘書處邀請教育局再次出席會議；
- (d) 他指教育局曾向秘書處表示會聯絡議員，他欲向秘書處了解有關情況；
- (e) 他表示閱讀會議文件是議員的責任。若議員認為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文件，應即時提出意見，他會指示秘書處處理；
- (f) 他對召開聯合會議持開放態度；以及
- (g) 他促請秘書處盡快跟進召開會議事宜。

78.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教福會會議結束後，向教育局轉達有關要求，亦得悉教育局正在跟進有關事宜。

79. 主席指召開特別會議除了要考慮場地外，亦取決於部門出席的取態。

8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向政府提供意見是區議會的職能；
- (b) 他不贊成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 (c) 他指既然議員要求重新討論有關問題，他不理解為何不召開特別會議來討論；
- (d) 他指主席有責任邀請教育局再次諮詢區議會；以及
- (e) 他詢問專員會否向教育局轉達議員的訴求。

81. 主席指三月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日期是經各委員會主席協商後所訂立的，並不存在某一會議強行霸佔會期的問題。

82.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會將議員的要求如實向教育局反映，並要求他們跟進。
83.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與麥潤培議員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84. 主席同意處理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
85. 大會同意處理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86. 雷啟榮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教育局計劃在火炭坳背灣街的預留建校用地興建一所有24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教育局於3月3日透過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經電郵以送出傳閱文件(編號EW5/2021)，並要求委員備悉相關文件。經傳閱文件提供意見後，本人亦於5月6日於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署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項，但至今仍然未收到相關回覆。

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不論在交通、環境、校舍及學校分配等都有爭議，很多居民都關注重置學校對火炭區的影響。據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於6月4日討論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故此，本會動議：

1. 要求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重置蕭漢森小學前；教育局及相關部門盡快召開教福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2. 要求教育局向區議會提供有關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文件，包括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評估報告等文件”

麥梓健議員和周曉嵐議員和議。

8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當臨時動議通過後，他希望秘書處將該臨時動議抄送至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秘書和主席，讓有關委員會知悉區議會並未深入討論有關議題。假若方案落實後衍生種種問題，均與支持該臨時動議的議員無關；以及

(b) 他要求記名投票，並獲在座四位議員同意。

88.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以 27 票贊成和兩票棄權，獲得通過。他請秘書處向有關當局轉達上述臨時動議。

贊成的議員(27 位)：

丁仕元議員、石威廉議員、吳錦雄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李志宏議員、周曉嵐議員、麥梓健議員、冼卓嵐議員、鍾禮謙議員、楊思健議員、許立桑議員、黃文萱議員、黃學禮議員、黃浩鋒議員、張慶樺議員、廖栢康議員、勞越洲議員、陳兆陽議員、陳運通議員、陳珮明議員、雷啟榮議員、黎梓恩議員、容溟舟議員、鄭仲恒議員、陸梓峯議員、衛慶祥議員。

棄權的議員(兩位)：

程張迎議員、陳諾恒議員。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32/2021)

89. 大會備悉上述 12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STDC 33/2021)

9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件STDC 34/2021)

9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3.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一年七月